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基层〔2021〕6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00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孙嘉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普陀区安宁疗护项目建设，打造上海安宁疗护样板区域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主办意见函告如下：

2017年9月，普陀区被选定全国第一批安宁疗护工作试点地区之一。在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普陀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普陀区更是明确将推进“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作为2018年度区政府重点工作。此后，普陀区积极开展基线调查、

建设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规范、加强队伍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不断探索“普陀特色”的安宁疗护工作。

一、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安宁疗护服务发展

普陀区利群医院作为全国安宁疗护第一批试点单位及上海市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挂靠单位，在政策研究、支付方式改革、科研教学、科普宣传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创新。除外医务人员，还联合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手牵手生命关爱发展中心、上海大学社工系、上海健康医学院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上海大学社工系研究生、交通大学守望协会等为安宁疗护患者共同开展服务。

二、推进支付改革，优化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与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合作完成《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服务支付方式改革研究》课题研究，重点研究安宁疗护治疗和护理收费项目及标准，推动心理疏导、上门服务等项目纳入收费范围，研究按服务单元收费的可行性，已形成研究报告，提供决策参考。在前期上海市安宁疗护服务成本核算与支付方案研究的基础上，持续完善本区安宁疗护服务按床日、诊次（服务单元）支付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方案。拟与区医保、财政等部门积极对接，对支付方案进一步完善。并将制定支付方案试点实施计划与步骤、选定试点机构；

组织试点机构进行支付方案试点前人员培训；计划于本年内指导机构开展支付方案试点。

三、加大死亡教育，推广安宁疗护服务理念

每年定期向医护人员、社区居民、住院患者及其家属举办生死教育讲座；在门诊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死教育知识宣教；制作并发放生死教育宣传资料；制作生死教育内容的音像资料，通过媒体对外宣传。2022 年工作中将制定年度生死教育活动计划并将生死教育工作纳入安宁疗护服务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由于安宁疗护工作在国内属于起步阶段，大众知晓率并不高。在区卫健委的指导下，目前已开展“安宁疗护感人故事”征文及宣传标语、LOGO 设计征集活动；编撰《阳光下的告别》科普专著、特色护理口袋书《风和日暖温情守护—安宁疗护特色护理》手册以及《向阳絮语》志愿者服务成果展示宣传册；开辟“生命絮语”微信专栏宣传生死教育等。通过建立“党建服务微驿站”，并以打造“老年人文关怀地图”为特色任务，探索党建引领医院文化建设的路径和载体，提升医院服务品质，诠释“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

四、增加资金保障，夯实安宁疗护服务基础

目前客观的质量和效果评价能促进安宁疗护服务质量的提升，为促进服务同质化，安宁疗护作为我区社区卫生重点工

作，已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明确考核标准。区安宁疗护质控小组，逐步完善并严控评估初筛，考核入院指征、护理及医疗技术项目、精麻药品管理以及转介机制服务。考核结果与服务质量挂钩、与财政拨款挂钩。2012年至2017年，普陀区累计投入42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安宁疗护试点工作。2017年，被确定为国家试点区后，区政府又投入专项经费400余万元，用于安宁疗护中心软硬件建设、人才培养、专项服务绩效补贴。后续每年投入安宁疗护专项经费300万元左右。同时，区卫健委对试点单位每10张床位一次性补贴36万元；对试点中心每收治一名住院患者给予2000元补贴；收治一名居家宁养患者给予1000元补贴。2018年，上海市卫健委在国家医养结合项目经费分配时给予普陀区21万经费倾斜的支持。利群医院特色专病建设，三年共投入800万。

五、优化人文关怀，提升安宁疗护服务能级

为切实做好安宁疗护患者及其家属心理服务工作，普陀区利群医院（普陀区安宁疗护中心）携手精神卫生中心成立普陀区安宁疗护“心健康”联盟，通过“三大行动”——安宁疗护“心健康”环境营造行动、安宁疗护“心健康”促进联合行动、安宁疗护“心健康”关爱扶持行动，推动建成有利于安宁疗护患者和家属心理健康的诊疗环境，努力成为安宁疗护患者和家属

心理健康预警、心理压力释放、负面情绪中转的陪伴者，为共享“绿色、健康、和谐、宜居”的安宁疗护心理服务示范中心夯实基础。同时，为保障安宁疗护从业人员的心理健康，利群医院成功申报上海市医务工会理论研究重点课题《艺术疗愈在安宁疗护从业人员心理健康中的应用研究》，该课题将“艺术疗愈”这一新颖的心理治疗技术应用于安宁疗护从业人员中，通过绘画治疗、沙盘治疗、音乐治疗、心理剧等活动缓解职业压力和倦怠感，促进安宁疗护医护人员心理健康。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19日

联系人姓名：金 丽

联系电话：52564588—3307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200333

